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12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07

有關報載律師公會理事長旁聽遭被告當庭拍照恐嚇一事，本院回應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本院全力捍衛公開法庭民眾旁聽權益，同時兼顧人身安全：

本院法官於 2 月 10 日審理案件時，因被告情緒失控嚴重干擾程序進行，為維持法庭公共秩序及保障旁聽人員人身安全，爰商請旁聽民眾暫時離庭，並針對違規拍照疑慮，本於比例原則，採取溫和處置以避免衝突升級。法官於當下商請民眾離庭時，並不知悉其為律師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。然本院對於所有到院旁聽民眾，均一視同仁提供安全保障。未來本院將持續精進法庭訴訟指揮，確保程序順利進行，並兼顧民眾旁聽權益。

二、 本院嚴肅譴責法庭暴力行為：

有關報載被告涉嫌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一節，本院已進行深入調查，俟犯嫌初步確認後，將立即檢具相關事證職權告發，依法究辦。未來本院將持續檢討法庭參與人員之安全維護，對於任何危害人身自由之虞，均將竭力提供必要協助，並賡續加強教

育訓練，俾利本院相關人員能適時因應緊急狀況，確保人民近用法院權利及在法院內之人身安全。